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活塞厂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达成收购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8 月 13 日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长春活塞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长春活塞厂持有的长春公司 25% 的股权，该协议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093.6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同意本公司以 1093.6 万元的价格收购长春活塞厂持有的长春公司 25% 的股权，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一致通过了上述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签字。本项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长春活塞厂。长春活塞厂在设立长春公司时已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长春公司，目前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春活塞厂持有的长春公司 25% 的股权。

长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396 万元，注册地点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 96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宝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燃机活塞制造、机械配件加工。

长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和长春活塞厂，本公司持有其 75%的出资，长春活塞厂持有其 25%的出资，长春活塞厂在设立长春公司时已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长春公司，目前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23 元，净资产为 29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431.98 万元，营业利润为-628.48 万元，净利润为-586.74 万元（经审计）。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主要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春活塞厂将其持有的长春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093.6 万元。

支付方式为：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本公司向长春活塞厂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为使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吉林维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春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该事务所出具的吉维评报字[2007]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春公司的总资产为 7180.57 万元，负债为 2320.43 万元，净资产为 4860.1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 25%股权的净资产为 1215.03 万元。

3、收购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实施此次股权收购，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东北市场区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可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制造规模，提高制造能力。

#### 六、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吉林维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维评报字[2007]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